威海海洋学院党务公开指南

一、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公开范围适合全院师生员工的有关内容。

1、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完成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党委阶级性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及完成情况。

2、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3、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党组织设置和主要职责情况；党组织机构调整，换届选举情况；发展党员情况；党员评先评优表彰情况。

4、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情况；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情况；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5、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干部选拔任用、转岗交流有关情况；干部考核奖惩有关情况；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

6、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党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党员群众情况；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情况；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的突出问题情况。

7、党的廉政建设情况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二）、公开范围适合党内的有关内容

1、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2、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党员权利保障情况。

3、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4、党的廉政建设情况

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德、述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查处党员违纪违法事件情况。

（三）、其他应公开的有关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群众要求，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党务公开的方法形式

党务公开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主动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是指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不涉及保密的事项的内容的公开。依申请公开是指党员和师生要求公开的事项，经党委研究可以公开的有关内容。

党务公开的形式要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合理确定。一般需党内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党内情况通报、党内会议和文件等形式公开；需要向全院师生员工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全院会议、学院网站、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应采取专题会议形式公开。

党务公开的时限不作统一规定，在保证公开时效性的前提下，根据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和即时公开的不同情况，公开时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